

健行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0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與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3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或教育部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4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第5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前項檢視說明會所提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 第6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第7條 本校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第8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 第9條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10條 本要點所稱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第11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 第12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13條 第11條但書第2款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屬實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14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

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15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16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17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權責單位，並由通報權責人員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通報權責單位如下：

一、教育主管機關通報由校安中心負責。

二、社政通報由學務處負責。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18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19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性平會為收件單位，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性平會得輪派或組成三人小組，於收件後進程序初審，該小組任務包含審議受理與否、討論是否組成調查小組及協助討論調查小組名單，並得委請權責單位實施相關當事人之權益保障及其他該小組認為必要之協助措施或提供危機處理建議。

第20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條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21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22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於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給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23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第24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或三人程序初審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25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調查處理。
- 第26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27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28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29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並命其為之一款或數款，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性平會討論決定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第30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本校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31條 本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並由性平會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第32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第33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